枣庄市2024年高中段学校招生

特殊考生审核表

初中毕业学校： 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初中学籍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考生详细类别（见备注） |  |
| 相关证件名称及编号 |  |
| 班主任初中学校审核意见 | 班主任签名：学校审核人签名：  学校（章） 2024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名： 单位（章）　　　　　　　　　　　　　　　　　　　　（非指定审核部门盖章无效）2024年 月 日  |
| 备 注 |  1．逐项填写，不得漏项，所有项目只取最高值，不累加，将取消弄虚作假者考试和录取资格，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①现役军人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交区（市）人武部汇总，由枣庄市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审核。 ②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到枣庄市退伍军人事务局优抚组审核。③公安烈士子女、公安一级二级英模子女、公安系统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一至四级因公致残公安民警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到枣庄市公安局政治部审核。 ④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到枣庄市侨办审核；台湾省籍考生、我市台商随行子女持相关证件到枣庄市台办审核。 ⑤少数民族考生（父或母户口为少数民族，注明民族类别），带户口簿、身份证（含考生及父母）由区（市）民族宗教部门审核。 ⑥独生子女类由枣庄市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另行安排。⑦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因公牺牲、一至四级因公致残子女持相关佐证材料由枣庄市应急管理局消防部门审核。 2．持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初中学校初验、有关部门审核，在初中学校公示5个工作日，5月26日前由学校统一报送市教育局复核，逾期视为弃权。 3．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http://edu.zaozhuang.gov.cn](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公示。 |